

附件：

桐庐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秩序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一个目标、三大战略”，紧扣“一个中心”、扛起“五面大旗”，全力推进城市综合治理，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综合治理、长效管理”为原则，通过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治理，以更加标准化、精细化、品质化的管理，攻克城市管理难点顽疾、破解市容环境突出问题、回应市民群众关切热点，实现市容更洁、交通更畅、环境更靓，进一步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增强市民守法意识、提高群众满意率。

二、专项治理时间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专项治理区域

桐庐县城区（含开发区、健康城管委会及凤川街道辖区至凤川大道）。

四、专项治理内容

1. 无照经营；
2. 出店经营；
3. 人行道违停；
4. 城市堆积物；
5. 陈旧、破损的户外广告和招牌指示牌；
6. 建设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处置。

五、治理工作分工

1. 各中队：负责各自辖区范围整治工作，并主动对接公安、市监、街道等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做好整治留痕工作，收集资料台账；
2. 办公室：负责宣传、对外协调等保障工作；
3. 综合科：负责制定开展城市市容秩序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组织协调等工作；
4. 政工监察科：负责专项治理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
5. 政策法规科：负责指导、审核案件办理等工作；
6. 机动中队：牵头负责建设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处置专项治理任务。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城市市容秩序专项治理行动是提升市容秩序的有效举措之一，是保障市容有序、整洁的紧要工作。全局党员干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集中精力，敢作敢为，稳

步推进，狠抓落实。

(二)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利用商户微信群、局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报纸等载体，邀请电视台等单位参与，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赢得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

(三)严格执法，树好形象。执勤人员要着装整齐、标志齐全、装备到位，注重工作方法，坚持理性、文明、公正、规范执法，既严格查违纠违，又热情提供服务，树立专业高效形象，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附件：

1. 城市市容秩序专项治理期间出店经营等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 城市市容秩序专项治理期间无照经营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3. 城市市容秩序专项治理期间建设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等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附件1

城市市容秩序专项治理期间出店经营等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行政处罚内容

违法行为名称	适用的罚则	适用的处罚
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超出门窗外墙展示商品、擅自超出门窗进行作业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分类	违法行为次数	处罚标准	系数变量标准
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超出门窗外墙展示商品或进行作业	一类	第一次	200元	1.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以威胁、暴力的方式阻挠查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或恶劣后果的，处1000元罚款； 2. 具有其它从重处罚情节的，按1.4的系数从重处罚。
		第二次	400元	
		第三次及以上	1000元	
	二类	第一次	300元	
		第二次	550元	
		第三次及以上	1000元	
	三类	第一次	400元	
		第二次	700元	
		第三次及以上	1000元	

1. 一类包含除二类、三类以外的商店；二类包含汽车销售、非机动车销售、车辆维修、铝合金加工店；三类包含餐饮（夜宵）店。占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按三类处

罚标准执行。

2. 违法行为次数为本年度被处罚的次数。

附件 2

城市市容秩序专项治理期间无证经营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行政处罚内容

违法行为名称	适用的罚则	适用的处罚
未取得营业执照 从事经营活动	《浙江省取缔无 照经营条例》第 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没收无 照经营物品，处违法经营额20%以下或5万元 以下罚款；有屡教不改等严重情节的，可没 收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
	《无证无照经营 查处办法》第十 三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 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情形	罚款基数	系数变量标准
未取得营业执照 从事经营活动	未使用车辆的	100元	1. 每增加1次，系数累进增加1。 2. 具有其它从重处罚情节的，按1.4 的系数从重处罚。
	使用三轮车或 类似工具的	200元	
	使用机动车的	500元	

违法行为次数为本年度被处罚的次数。

附件3

城市市容秩序专项治理期间建设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等 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行政处罚内容

违法行为名称	适用的罚则	适用的处罚
未办理处置手续处置工程渣土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准运证、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其改正，对有准运证的运输车辆（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准运证、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的或者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出借、转让、涂改准运证的，处以二千元罚款。对上述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还可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完毕后，发还运输工具。
有准运证未实行密闭化运输或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		
出借、转让、涂改准运证		
未经登记消纳工程渣土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给予警告，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运载液体、散装货物未进行密封、包扎、覆盖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上述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还可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车辆，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结束后，发还车辆。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系数变量标准
未办理处置手续处置工程渣土	5000元	1. 存在其他从重情节的，按1.4的系数处罚； 2. 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每增加1次，系数增加0.4。
无准运证、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	重型自卸货车10000元	
	轻型自卸货车5000元	
	其他车辆3000元	
有准运证未实行密闭化运输或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	重型自卸货车5000元	
	轻型自卸货车3000元	
出借、转让、涂改准运证	2000元	
未经登记消纳工程渣土	10000元	
运载液体、散装货物未进行密封、包扎、覆盖	重型自卸货车5000元	
	轻型自卸货车3000元	
	其他车辆2000元	

违法行为次数为本年度被处罚的次数。